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文件

医光标分技〔2020〕3号

关于征集《医用电气设备 第2-22部分：外科、整形、治疗和诊断用激光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专用要求》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位委员及相关单位：

我分技委归口的国家标准项目《医用电气设备 第2-22部分：外科、整形、治疗和诊断用激光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专用要求》已完成起草，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（附件1）发送给您（单位）。

请各位委员和有关单位认真审阅后，于**2020年4月30日前**将意见或建议填写至《医疗器械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按下面的联系方式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返回至秘书处，以便于进一步修改，完成该标准的修订工作，逾期无回复或复函，按无意见处理，请各位专家和相关单位积极参与。重大意见请提供说明论据或技术论证。

谢谢配合！

附件：1、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

2、医疗器械标准意见反馈表

秘书处联系方式:

地址: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25 号大街 379 号

单位名称: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邮编: 310018

联系人: 夏忠诚

电话: 0571-86002820

传真: 0571-86002830

邮箱: sactc103sc1@163.com



抄送: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,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司,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,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,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, 浙江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。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印发
